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本次发行新增了网下询价对象、网下摇号抽签。在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内容,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1年1月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4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西南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称为“新都化工”,申购代码为“002539”,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84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2月31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西南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价格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88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6.8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2)76.1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4,200万股计算)。

释义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4,62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5.5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42,296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0年12月28日在《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报价≥33.88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下述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当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结束后,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提供信息有效配售对象按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然后依次配售,每一个股票配售对象配1个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总共将抽出10个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获配84万股。
(3)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0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及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支付(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来源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P002539”。

8.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4)不参加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将托管银行有关确认,并将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股票配售对象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5)在网下申购缴款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联系。
(6)主承销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是否成功申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股票配售对象对本次网上市交易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1.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0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市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不得超过33,000股。
(3)持有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网上市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申购,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市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市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个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回拨安排:网上申购不足时可以从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的机构投资者申购,仍然申购不足,可以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如发生申购失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回拨方案及具体安排。
10.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取得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40万股;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事宜。
11.本公告仅对投资者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0年12月28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新都化工 指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3,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8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12月31日(T-3)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参与本次网上市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股份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1年1月6日,即定价日及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市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0年12月29日至12月31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发行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44家询价对象提交的77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8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3.8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中位数认购数量为4,620万股,对应的网下认购倍数为5.5倍,对应2009年摊薄的市盈率为76.13倍。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3.88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6.8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2)76.1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4,2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4,62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5.5倍。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0年12月28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2010年12月29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2010年12月30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2010年12月31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2011年1月2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刊登《网上路演推介公告》
2011年1月3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1年1月4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9:30-11:30、13:00-15:00)
2011年1月5日(周五)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2011年1月7日(周五)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2011年1月10日(周一)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1年1月11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注:
1.1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申购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网上申购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4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中止本次发行。
2.如网下有效申购的申购数量等于或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3.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4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有效配售对象按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然后依次配号,每一个股票配售对象配1个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总共将抽出10个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获配84万股。网下发行中签率和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数量按下式计算:
网下发行中签率=网下发行数量/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100%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77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55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4,6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认购股票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的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申购数量
(2)申购款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来源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P002539”。
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6.人员安排
在符合业务需要的情况下,甲方将对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员工进行面试,合格者甲方按劳动合同约定予以录用,并承认在乙方工作期间记录。
7.其他应说明事项
1.根据国务院《电信条例》第35条的相关规定,运营者申请电信许可应当向运营公司提出申请,以公司名义申请的,只需要名下运营者数据超过10家即可,许可权的有无不相关限制制。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3.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安排:通过出售与亏损业务相关资产,公司将减少亏损,同时通过出售资产增值将带来收益。本次资产出售预计可回收资金4,800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为1700万元,公司预计可回收收益3,100万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交易各方签订的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4、本公司与成都贝加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成都网络酒店项目收购协议书》;
5、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股评报字[2010]第946号);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期	发行安排
2010年12月28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2010年12月29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2010年12月30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2010年12月31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2011年1月2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刊登《网上路演推介公告》
2011年1月3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1年1月4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9:30-11:30、13:00-15:00)
2011年1月5日(周五)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2011年1月7日(周五)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2011年1月10日(周一)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1年1月11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注:
1.1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申购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网上申购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4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中止本次发行。
2.如网下有效申购的申购数量等于或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3.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4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有效配售对象按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然后依次配号,每一个股票配售对象配1个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总共将抽出10个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获配84万股。网下发行中签率和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数量按下式计算:
网下发行中签率=网下发行数量/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100%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77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55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4,6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认购股票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的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申购数量
(2)申购款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来源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P002539”。
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6.人员安排
在符合业务需要的情况下,甲方将对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员工进行面试,合格者甲方按劳动合同约定予以录用,并承认在乙方工作期间记录。
7.其他应说明事项
1.根据国务院《电信条例》第35条的相关规定,运营者申请电信许可应当向运营公司提出申请,以公司名义申请的,只需要名下运营者数据超过10家即可,许可权的有无不相关限制制。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3.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安排:通过出售与亏损业务相关资产,公司将减少亏损,同时通过出售资产增值将带来收益。本次资产出售预计可回收资金4,800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为1700万元,公司预计可回收收益3,100万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交易各方签订的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4、本公司与成都贝加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成都网络酒店项目收购协议书》;
5、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股评报字[2010]第946号);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10010083480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38020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255
宁夏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8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909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105075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支付“查询”。
3.网下发行摇号抽签、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若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4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有效配售对象按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然后依次配号,每一个股票配售对象配1个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总共将抽出10个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获配84万股。
(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7日(T+1日)上午主持新都化工网下发行摇号抽签。摇号过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将由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进行现场公证。
(3)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1月7日(T+1日,周五)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将划付资金无效资金退还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划申购金额,将多余划回原划;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划申购金额,将全部未划回申购款,当日划回的金额未划,将全部申购款退回。
2011年1月7日(T+1日,周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发行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划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将于2011年1月10日(T+2日,周一)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证券账户将资金退至其备案账户。
(4)2011年1月10日(T+2日,周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配号名单、获款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配号通知。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1)不可抗力因素:如发生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突发事件,可能导致本发行中止。
(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将确定于3个工作日内,随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3)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示: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中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对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5)北京市律师事务所有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市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1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3,360万股“新都化工”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交易系统,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33.88元/股的发行价格出售。
各地投资者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算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款。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4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有效配售对象按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然后依次配号,每一个股票配售对象配1个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总共将抽出10个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获配84万股。网下发行中签率和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数量按下式计算:
网下发行中签率=网下发行数量/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100%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77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55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4,6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认购股票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的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申购数量
(2)申购款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来源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P002539”。
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6.人员安排
在符合业务需要的情况下,甲方将对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员工进行面试,合格者甲方按劳动合同约定予以录用,并承认在乙方工作期间记录。
7.其他应说明事项
1.根据国务院《电信条例》第35条的相关规定,运营者申请电信许可应当向运营公司提出申请,以公司名义申请的,只需要名下运营者数据超过10家即可,许可权的有无不相关限制制。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3.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安排:通过出售与亏损业务相关资产,公司将减少亏损,同时通过出售资产增值将带来收益。本次资产出售预计可回收资金4,800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为1700万元,公司预计可回收收益3,100万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交易各方签订的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4、本公司与成都贝加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成都网络酒店项目收购协议书》;
5、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股评报字[2010]第946号);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10010083480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38020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255
宁夏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8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909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105075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支付“查询”。
3.网下发行摇号抽签、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若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4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有效配售对象按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然后依次配号,每一个股票配售对象配1个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总共将抽出10个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获配84万股。
(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7日(T+1日)上午主持新都化工网下发行摇号抽签。摇号过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将由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进行现场公证。
(3)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1月7日(T+1日,周五)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将划付资金无效资金退还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划申购金额,将多余划回原划;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划申购金额,将全部未划回申购款,当日划回的金额未划,将全部申购款退回。
2011年1月7日(T+1日,周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发行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划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将于2011年1月1